

2022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依靠党委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严格落实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策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沙县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安定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筑牢平安法治基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展服务发展行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化解各类矛盾和防范风险，加强对市场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惩腐败犯罪，推进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沙县、法治沙县。

（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持之以恒融入沙县发展大局。切深化“一城一法官”机制，护航小吃产业发展。盘活工业不良资产。帮助实现地方发展与企业效益互惠共赢，助力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生态共治，联合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林改、水源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推动形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格局。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深化

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着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全方位参与基层治理。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抓好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长效化。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常态化开展机关效能审务督察，整肃司法作风。

（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以公开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按期办结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四大公开平台应用充分发扬司法民主，落实随机参审规定，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86.5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58.02	本年支出合计	328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06
总计	3516.42	总计	3516.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58.02	3128.02					30.00
204			2658.46	2628.46					30.00
			2658.46	2628.46					3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1.11	1881.11					
208			290.49	290.49					
20805			290.49	29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6	12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0	12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4.33	34.33					
210			112.76	112.76					
21011			112.76	11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6	112.76					
221			96.30	96.30					
22102			96.30	9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0	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286.36	2115.61	1170.75			
204			2886.53	1715.78	1170.75			
20405			2886.53	1715.78	1170.75			
2040501			1894.68	1715.78	178.90			
208			190.78	190.78				
20805			190.78	190.78				
2080501			77.01	77.01				
2080505			113.77	113.77				
210			112.76	112.76				
21011			112.76	112.76				
2101101			112.76	112.76				
221			96.30	96.30				
22102			96.30	96.30				
2210201			96.30	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
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12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2.83	2632.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90.78	190.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76	112.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30	96.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28.02	本年支出合计	3032.67	3032.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47	154.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87.14	总计	3187.14	318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2.67	2115.61	91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2.84	1715.78	917.06
20405	法院	2632.84	1715.78	917.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4.68	1715.78	17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8	19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8	19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1	7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7	11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6	1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6	11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6	11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0	9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0	9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0	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48.02	30201	办公费	23.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10.27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81
30103	奖金	471.2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7	30206	电费	36.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9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2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30303	退 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 形 资 产 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 他 资 本 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60	31201	资 本 金 注 入		
30307	医疗费补 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	31203	政 府 投 资 基金股权投 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1299	其 他 对 企 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54.4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07	国 家 赔 偿 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58.03	39908	对 民 间 非 营 利 组 织 和 群 众 性 自 治 组 织 补 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9	经 常 性 赠 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9910	资 本 性 赠 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1.08	公用经费合计					37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4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5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56
3. 公务接待费	6	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
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516.42 万元，支出总计 3,516.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43.11 万元，增长 21.15%。收入主要是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支出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3,15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46 万元，下降 8.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8.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286.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09万元，下降14.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15.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41.08 万元，公用支出 374.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70.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87.14万元，支出总计3,187.1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0.78万元，增长0.34%，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支出主要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32.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08万元，下降3.1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1894.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6.07万元，下降1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业务费没有安排在此科目，且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7.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3万元，下降4.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3.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60万元，下降15.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随之调整。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支此科目资金。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2.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3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98%；较上年减少27.58万元，下降6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1.00%；较上年减少29.48万元，增长下降79.5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的0.00万元持平；较上年减少27.19万元，下降100%。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1.00%；较上年减少 2.29 万元，下降 23.25%。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26%；较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37.57%。主要是开庭调警增多。累计接待 85 批次、79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7.8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7.8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8.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9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89	267.89	267.8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35	262.35	262.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5.54	5.54	5.5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保障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 案数	不低于上年 结案数	8	8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 案率	≥90%	≥90%	8	8	
			生效裁判服判 息诉率	≥94%	≥94%	8	8	
			法定审限内立 案率	≥97%	≥97%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8	8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 支出	≤4000	≤40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 发展	为经济发展 提供司法保 障，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 提供司法保 障，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	9	8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稳定	依法惩治违 法犯罪，维 护社会大局 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 法犯罪，维 护社会大局 安定稳定	9	8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生态协调 发展	坚持创新、协 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 展理念，为生 态发展提供有 力司法保障	坚持创新、协 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 展理念，为生 态发展提供	9	8		

				有力司法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8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9	8	
总分					100	9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2022年初设置部门业务费项目。

2022年项目资金总额267.8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62.35万元，全年执行数267.89万元，执行率100%。具体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办案所需的法律文书印刷费、邮电通信费、办案差旅费、业务设备设施维修（护）费、法制宣传费、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

严格预算管理，实行资金使用按权限审批、大额开支院党组集体研究，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减少开支随意性；坚持预算预算执行网上公开制度，资金使用更加合法合规。

从财务支出审查情况看，财务管理制度总体较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项目各项支出基本合理，但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加强。

（二）项目绩效目标。我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策要求，依法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462 件、办结 5764 件，结案率 89.2%，法官人均结案 192 件。8 个集体和 21 名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

2. 执行效果情况。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305 件。依法惩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 165 件 167 人，联合多部门推行“道安劝导令”，维护群众“马路安全”。深化刑事速裁改革，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审理 231 件 275 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树牢随时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风险意识，配合政府推进风险楼盘依法有序化解，

以及协助解决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等问题；防范化解重大群体性事件强化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审结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金融案件 850 件，妥善审理工行沙县支行系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非诉案件 18 件，裁定准予执行 13 件；健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配合区政协开展物业管理规范化专项调研；积极参与“依法和谐征迁”，保障小吃产业园扩区、三沙生态旅游区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征迁有序推进，助推重大项目落地和城区品位提升。护航小吃产业发展，我院成立司法服务沙县小吃工作室，设立“云”调解室、商事家事调解室，化解涉小吃业主纠纷；在俞邦村设立法官工作室，为农村“一老一幼”提供“家门口”法律服务。盘活工业不良资产，我院用法治手段护佑实体经济发展，探索形成工业不良资产司法处置“四抓四新”工作模式，与三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工业不良资产司法处置府院合作备忘录，综合运用府院联动、精准拍卖、优化收储、高效腾退等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功促成债权高达 26 亿元的老潘头系列企业重整救治，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合议庭，审结侵害商标权、著作权、作品放映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104 件，加强涉沙县小吃、人工智能、绿色品牌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绿色生态发展，践行“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理念，审结破坏环境犯罪案件 6 件 12 人；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审结省高院督

办的跨省倾倒 2 万吨工业铝灰的特大污染环境案，探索通过认购“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引导被告人购买碳汇 1062 吨，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受理执行案件 2905 件，办结 2575 件，执行到位 2.68 亿元，司法网拍成交金额 1.27 亿元；常态化开展清晨、夜间、周末集中执行行动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措施，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保障未成年人成长，联合多部门成立少年与家事司法协同中心，被命名为“三明市家风家教示范基地”。选聘 14 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15 场次，2000 余名师生接受法治教育。少年法庭连续两届获评省级青年文明号。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依托数字化改革重塑服务体系，大力倡导“零接触”诉讼服务，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等服务 2118 人次；组建职工（农民工）维权合议庭，化解劳动纠纷 33 件，追回劳动报酬 150.26 万元。织密基层治理网络，在区委政法委大力支持下，加快推进诉源治理联动中心建设，建立全省首家区县级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多部门创建高新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与 18 家单位在物业、金融等 8 大领域联动解纷，深化诉源治理；主动融入区智慧治理服务中心、“一党委三中心”建设，探索打造“近

邻法官”六级网格服务基层治理新模式，获市中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 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可能性较高、财政可承受能力较好，评价项目能够如期实施。

(二) 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对部门业务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是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干警超负荷工作，身体心理压力较大；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

(二) 针对存在问题的相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在今后办案业务管理工作中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通过内部挖潜，落实“审判力量向一线倾斜”的要求，缓解“人少案多”矛盾。加强审判管理，严格审限控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均衡结案。

二要科学合理地应用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运行，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要提高服判息诉率，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以案释法，提升司法公信力，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

四要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委“三再”和市委“三新”活动成效，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统一，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做到公正廉洁司法。